

关于成立海淀区律师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 筹备委员会的通知

各街镇司法所、各律师事务所：

现将成立海淀区律师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筹委会”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筹委会组成

主 任：

张 昕 区司法局副局长

副主任：

师 锋 区司法局律师工作科科长、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、区律师协会秘书长

张丽霞 第三届区律师协会会长、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主任

毕文强 第三届区律师协会监事长、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主任

委 员（按姓氏笔划排列）：

丁 琛 第三届区律师协会副会长、北京高界鹏凯律师事务所主任

马廷德 北京市伟石律师事务所主任

王 楠 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、北京冠楠律师事务所主任

叶 勇 北京宣言律师事务所主任

刘进军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主任

孙晓颖 北京道冲律师事务所主任

安新华 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、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

主任

吴子芳 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、北京融泰律师事务所主任

李 毅 北京华允律师事务所主任

杨 明 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

张志伟 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、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

周正阳 区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四级主任科员

赵 健 第三届区律师协会副会长、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主任

赵红革 第三届区律师协会副会长、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主任

陶凤波 第三届区律师协会副会长、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副主任

黄乐平 第三届区律师协会副会长、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主任

韩 雪 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、第三届区律师协会副会长、北京嘉观律师事务所主任

谢国旺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主任

魏俊冰 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、北京市信凯律师事务所主任

二、筹委会职责

（一）负责海淀区律师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和大会筹备各项工作；

（二）确定选区划分、名额分配及代表、理事、监事、

会长、监事长、副会长、副监事长等资格条件；

（三）负责资格审查、条件评审等工作；

（四）解答有关选举工作的咨询,受理解决相关争议；

（五）制定候选人推荐函、信息采集表、选票、投票委托书等文本；

（六）产生候选人并公布候选人名单；

（七）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各选区选举工作；

（八）负责选举材料收集、整理、上报和归档；

（九）研究、起草有关文件；

（十）其他工作。

三、筹委会机构

筹委会下设办公室和 3 个工作组。

（一）办公室

主任：师锋

副主任：周正阳

成员：邓志文、王仁国、徐丹、王莉、杨建红、杨雪、李晨雨、唐旭、李雪嘉、李珍妮、李晓慧、包立娟、武霞、刘良和子

筹委会办公室与区律师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，负责与筹委会各工作组沟通、协调以及代表选举、代表大会筹备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政策规章组

组 长：张丽霞

副组长：吴子芳

成 员：韩雪、赵健、叶勇、李毅、刘进军

负责起草《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章程（修改草案）》、《北

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第三届代表大会理事选举办法（草案）》、《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第三届代表大会监事选举办法（草案）》、《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第三届代表大会会长、副会长选举办法（草案）》、《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第三届代表大会监事长、副监事长选举办法（草案）》等文件；负责提出第三届海淀区律师协会内设机构和专门委员会设置方案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组

组 长：毕文强

副组长：安新华

成 员：陶凤波、赵红革、黄乐平、谢国旺

负责资格审查、条件评审和有关代表选举事项咨询和争议评判等工作。

（四）巡视检查组

组 长：丁琛

副组长：马廷德

成 员：杨明、张志伟、魏俊冰、王楠、孙晓颖

负责巡视、指导和监督各选区选举工作，负责代表选举工作信息收集、研判。

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

2022年7月8日